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与

广州美骐汽车有限公司

商务合作协议

2018 年 6 月 25 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于上海签署: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其所在地为: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

(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美骐汽车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其所在地为: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218 号。(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将于 2018 年 7 月 1 至 7 月 3 日在(武汉)举办 2018 雪佛兰会议。

A. ((以下简称“会议”)。甲方计划参加会议人数约为 **20** 人。

B. 乙方是一家具有丰富会议及商务旅游承办经验并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

乙方承诺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上述“会议”,

C. 甲方认可乙方的专业资质及素养符合甲方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1、委托代理

1.1、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活动 (**2018 雪佛兰会议**)，乙方向甲方提供活动承办服务 (以下简称“服务”)，活动的具体细节由合同附件 (一) 确定。

1.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和预算提供各项服务的预定和实施。

1.3 双方约定，若甲方在任何时间单独改变会议活动细节，乙方应本着诚信的精神协调其供应商提供可实施方案，尽可能满足甲方的变更需求，并协助甲方将损失降到最低。

2、费用及支付

2.1 双方约定，报价人数按照 20 人，费用总额初定为人民币 55796 元 (大写：伍万伍仟柒佰玖拾陆元整)。如超出 20 人部分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报价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一)。此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前书面确认的全部必要费用、协议签订后增减部分、以及活动现场签认的计划外费用和乙方应得的服务费用。该费用总额中部分为预估费用，故最终费用总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结算。活动现场签认的计划外费用须由甲方书面认可。若本次活动报价 (即合同附件一) 发生变化，则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合同。

2.2 双方认可，本协议第 2.1 条款所述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最大限额，除双方书面认可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甲方依据本协议第 2.1 条款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所确定的费用：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人民币 55796 元；
金额大写：伍万伍仟柒佰玖拾陆元整)；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乙方相关费用的,在乙方书面通知催告后应该立即支付乙方全额活动费,并按照每日 **0.05%** 的金额支付乙方违约金,且乙方保留向甲方提起诉讼的权利。

2.4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金额,最终向甲方开具 6% 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仅限会务费)

所有付款应以人民币直接汇到广州美骐汽车有限公司账号上。

广州美骐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同福中路支行

3602001109200190492

3、违约责任

3.1 乙方应保证服务的质量,并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协议下的培训交流活动进行转包(除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酒店、餐饮、交通、会场、旅游或拓展等业务)。甲方任何对乙方服务的投诉,乙方应作出合理的解释。经核实无误,乙方应立即改正。

3.2 双方认可,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违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支付违约金。

3.3 在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救济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范围内寻求违约救济。

4、损害赔偿

4.1 因甲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任何对乙方的损害或任何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诉讼、纠纷、主张、仲裁、请求,均由甲方承担完全责任。

4.2 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任何对甲方的损害或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诉讼、纠纷、主张、仲裁、请求，均由乙方按照法律条款承担完全责任。

5、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均不对任何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引发的行为或疏忽向另一方负责，且该方应已对预防以及缓解该等事件的影响尽到通常注意；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阴谋破坏、起义、暴乱或其他任何不合作行为、行使政府职权的任何人的行为或请求、法院命令、罢工、物料的联合抵制、意外事件、火灾、爆炸、洪水、风暴以及其它自然灾害。任何该等事件的发生均应被认为是不可抗力。

双方同意：

- a) 尽合理的努力预见并避免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b) 在任何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另一方；
- c) 在合理期限内，出具发生该等不可抗力的证明；
- d) 尽快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的日期和期限的时间表应至少按照不可抗力存续期间做相应的延长，相关费用以供应商重新报价为准。

双方同意，不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造成的损失负任何赔偿责任。

6、一致性

本协议构成双方协议的全部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全部或任何的书面和（或）口头的协议；未经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不得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和修改。

7、合同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8、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者，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9、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0、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10.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着手为与会人员预订酒店客房、会场等相关服务，并支付酒店定金，酒店定金一旦支付，如取消预订，定金将不予退还。如超出支付定金人数部分，按实际情况而定。如甲方如在本协议生效后取消此次活动，仍需支付截至活动取消时已实际产生的费用。

10.2 取消条款：

根据各供应商相关取消政策收取已实际产生的损失费，但乙方应与各供应商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将甲方损失将至最低。

甲方 (盖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承办人 (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广州美琪汽车有限公司

承办人 (签字):

日期:

